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4014號

原告 蔡旻諺

被告 楊叡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如被告願以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捌佰捌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間陸續向原告訂購商品，原告持續供貨，貨款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11,884元。經原告向被告催討，惟被告均置之不理。爰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貨款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1,8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3年10月19日，見卷第3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有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2張、存證信函及回執在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買賣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
0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
02 五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
03 部分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4 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
05 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6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核
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08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5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17 書記官 許靜茹